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3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小红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